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周雅玲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93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501287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0128722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第2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「溝通輔具之教學運用實務分享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與名額：本縣各教育階段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
特教教師，共40位。

(二)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5年6月28日(日)上午9時至下午4
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F視聽室(屏東市華
正路80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報名連結網址
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 研習報名 → 縣

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 溝通輔具
之教學運用實務分享】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
心 周雅玲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
三、核定錄取之教師，請服務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適逢假
日之補休，請學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列印教師個人研
習記錄覈實予以補休，並於兩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
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
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屏東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「溝通輔具之教學運用實務分享」

壹、依據

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特教師對溝通輔具之認識及教學運用知能。
- 二、透過 Go Talk 9+溝通板於國小特教班及資源班之教學運用實務分享，提供教師輔具操作及溝通訓練策略，以協助低口語學生提高溝通表達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方式及內容

- 一、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5 年 6 月 28 日(日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F 視聽室(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)。
- 三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本縣各教育階段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，共 40 位。
- 四、講師介紹：陳亭羽教師，現任屏東市建國國小學前特教班教師；
張招榕教師，現任屏東縣楓港國小資源班教師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現職服務單位/講師
115.6.28 (日)	8：30-9：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	9：00-12：00	溝通輔具之教學運用實務分享	屏東市建國國小 陳亭羽教師
	12：00-13：00	午休	承辦學校
	13：00-16：00	溝通輔具之教學運用實務分享	屏東縣楓港國小 張招榕教師
	16：00	簽退、填寫回饋單	承辦學校

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即日起至 6 月 12 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
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 研習報名 →

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 溝通輔具之教學運用實務分享】

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周雅玲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
二、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，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找人遞補；無故缺席者，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。

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，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。

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
五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請服務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適逢假日之補休，請學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列印教師個人研習記錄覈實予以補休，並於兩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六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
七、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
陸、獎勵：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獎勵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